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會選舉罷免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經會員大會同意新增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組織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會設會長與副會長各一名，對外代表本學會，對內向會員負責。職權及職務如下：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、學會內部會議，擔任會議之主席。
 - 二、組織學會幹部。
 - 三、領導幹部及綜理本學會各項事務。
 - 四、公布本學會之法規及執行決議事項。
 - 五、若會長因故無法完成任期，副會長得繼任至該屆任期屆滿；若副會長因故無法完成任期，由會長指派並經本系系主任及本學會指導老師同意。
- 第三條 本學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幹部，均自交接日期，自動解任。
- 第四條 本學會會長、副會長以聯名方式登記競選，由全體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，任期為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- 投票人數須超過全體會員二分之一，選舉始為有效。
- 前項選舉，應於每年社團評鑑前改選，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交接。
- 第五條 凡履行本學會會員義務，且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在80分以上、學業成績須在70分以上。若未達前列之標準，須經導師推薦並經本系系主任及本學會指導老師審查後，始具備會長、副會長之參選資格。
- 第六條 若無人自願參選，應由二年級各班各推選一組代表參選。
- 第七條 會長與副會長於任期內不得兼任各社團及系內、班級之幹部或代表。

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

- 第八條 由現任會長召集學會三年級成員成立選舉罷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。
- 第九條 選委會負責工作如下：
- 一、候選人登記、選舉人名冊公佈及選票製作。
 - 二、製作選舉公報及海報。
 - 三、糾舉競選期間之任何不法事項。
 - 四、投、開票設置，投、開票程序及投、開票秩序之維持與驗票事宜。

第三章 選舉

- 第十條 正、副會長選舉，候選人競選活動為期七天，於投票日前一天向前推。
- 第十一條 選舉活動之方式與選舉投票時間，由選委會公告。
- 第十二條 經登記成為候選人者，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；違反者，不得再申請成為候選人。
- 第十三條 選舉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，當日二十時前，由選委會於當日立即公佈於本學會網站。
- 第十四條 正、副會長之選舉，投票人數應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得票多數之候選人當選。

- 第十五條 如投票人數未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選舉結果無效，選委會應重新選定日期，重行投票。
- 第十六條 會長選舉以兩次為限，若超過兩次皆未達法定人數，則不再進行補選，以第二次選舉得票數高者當選。
兩組以上候選人得票數相同，抽籤決定之。
- 第十七條 基於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候選人與選舉人有權監票，如有異議須當場提出，否則無效。

第四章 罷免

- 第十八條 會長於任職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或有明確之事由，於本系系主任及學會指導老師審查後，經全體會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罷免。
- 一、有貪污舞弊行為。
 - 二、領導不力，阻礙本學會運作。
 - 三、違反校規，影響本學會名譽。
 - 四、其他不法行為。
- 第十九條 罷免之成立案應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二十條 本辦法應經會員大會通過，本系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